

残疾人保障新政举措更多受益更广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也是精准扶贫的重点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

近日,永康市人民政府制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相比原有政策,新政覆盖对象更广,受益人群更多,部分补贴标准更高。市残联负责人表示,该《意见》充分整合完善了近年来上级及我市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创业就业、教育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惠残助残政策,下一步相关部门还将依据《意见》中的有关条款另行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以实现精准扶贫,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新政体现六大亮点

《意见》包括了全面加强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快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5大方面20多项内容,不仅受益面更广,补助标准更高,且内容更为完善,体现了6大亮点。

目标制定明确

提出推动残疾人共享全面小康进程

今后,我市将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不断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到2020年,我市建成比较完善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面小康。

补助标准更高

部分助残政策补助标准明显提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明确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发放生活补贴,并随低保标准同步进行动态调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60元、130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补贴标准根据护理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康复补贴: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从1.2万元提高至2.4万元,提高了1倍。

社会保险补贴:对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残疾人,自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标准从最低缴费标准的40%提高至50%。

残疾人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减免相关费用。

助残举措更多

残疾人享受更多更好公共服务

加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机构间的合作机制,实现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强化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市特殊教育学校培训功能,加强专业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完善0-6周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普及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布局,规范送教服务,完善随班就读,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教学质量;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班)建设;到2020年,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

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将残疾人专业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到2020年,建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和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每个镇(街道、区)至少建有1家残疾人庇护机构,鼓励、扶持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

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建设项目,推进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服务网站等无障碍建设,试行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残疾人可免费乘坐城乡公交,免费进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享受爱心商户的优惠服务。

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大力开展基层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注重残疾人文体人才选拔培养,鼓励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

制度设计合理

建立健全残疾人四项福利补贴制度

建立完善了困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四项福利补贴制度。明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以上四类残疾人福利补贴,且四类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收入。

覆盖人群更广

更多对象纳入社会救助和保障范围

社会救助:从之前仅以家庭为单位可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扩面至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

责任医师签约:从之前仅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扩面至三级、四级残疾儿童和精神残疾人,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之前仅无固定收入残疾人扩面至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阶段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之前仅托养工程补助对象扩面至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康复补贴:从之前仅0-14周岁受益人群扩展至0-18周岁,明确对7-18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基本养护服务。

社会保险补贴:从之前仅重度残疾人扩面至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最低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补贴,其他残疾人按最低缴费标准给予50%补贴;建立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统一为残疾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就业创业更活

残疾人就业创业享受政策扶持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未达到安置比例的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给予奖励。

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对福利企业、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给予适当奖励。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推进残疾人电子商务就业,推动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园(基地)。

推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加强残疾人扶贫基地、阳光庇护中心和工(农)疗机构建设。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